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活动	3,520,000.00	0.00	1、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德通”）签订 WJ-39 临床研究合同，合同金额为 7,966,738.46 元。2024 年末预计发生金额，实际未发生金额，根据研发进度，2025 年预计发生额 3,520,000.00 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接受关联方委托进行协议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2,100,000.00	2,735,057.11	1、2019 年 11 月，公司接受关联方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协议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合同金额 1,460,000 元，协议金额仅为预算数，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鉴于该协议有效期跨度时间长，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690,0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 56,

				<p>822.24元,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500,000.00元。</p> <p>2、子公司控股公司沈阳信达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泰康”)接受关联方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协议产品进行仿制药注册申报药学研究,合同金额7,000,000.00元,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3,900,000.00元,实际发生金额2,338,612.23元,根据研发进度,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100,000.00元。</p> <p>3、信达泰康接受关联方兴德通的委托进行协议产品项目药学研究,签订了肆份协议,金额合计10,750,000.00元;另接受兴德通委托进行仿制药协议产品人体生物等效性预试验临床样本的检测,签订壹份技术服务协议,金额为109,152.00元;2024年预计发生额3,300,000.00元,实际发生金额:339,622.64元;根据研发进度,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1,500,000.00元。</p>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90,000,000.00	25,000,000.00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仲彤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为不超过30,5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发生额25,000,000.00元,鉴于公司2025年仍在保证期内的金额16,500万</p>

				元，年内新增保证担保金额 5,500 万元，到期续保证金 3,500 万元，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90,000,000.00 元。
合计	-	95,620,000.00	27,735,057.11	-

（二）基本情况

1、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后白虎涧村北京市康而富商贸中心院内 B 栋 206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后白虎涧村北京市康而富商贸中心院内 B 栋 206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农产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宋明选

控股股东：宋明选

实际控制人：宋明选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5%以上股东宋明选，持股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99%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二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二层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宋明选

控股股东：康而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明选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5%以上股东宋明选，持股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1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B0768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B0768 室

注册资本：1050.4202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明光

控股股东：黄明光

实际控制人：黄明光

关联关系：兴德通持有信达泰康 7.5472%股份。

4、何仲彤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5、赵萍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何仲彤之配偶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仲彤回避表决，董事刘海燕因与何仲彤董事存在关联关系亦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董意见：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是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充分、合理，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